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1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

被告 愛彼國際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浚瑋（原名林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6,887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萬6,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愛彼國際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彼公司）、林浚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6,8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該附表違約金起算日均自民國111年9月9日起算）。」嗣於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附表編號

01 1、2所示之違約金起算日均為「111年9月10日」，原告上開
02 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揭規
03 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原告於同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增加聲
04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6頁），係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為假執行之裁判，並未
06 變更訴訟標的，而屬補充法律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
07 條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愛彼公司於110年11月9日邀同林浚瑋為連帶保證
10 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先後向原告借款95萬元及5萬
11 元，借款期間皆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3年11月9日，約定借
12 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67%，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
13 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4 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愛
15 彼公司自111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約定已喪
16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5萬6,887元及如
17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林浚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8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
20 額外，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26 為證（本院卷17至4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且被告經合
2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上開主張係屬真實，應足採
29 憑。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爰彼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浚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嘉仁

附表：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週年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71萬9,046元	自111年8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67%	自111年9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續上頁)

01

		依年息2.67%計算。		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3萬7,841元	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67%計算。	2.67%	自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尚欠借款本金：75萬6,887元				